

索引号：G1-3

编号：皖诚勤评报字[2026]第 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五河县人民法院

资产评估机构：安徽诚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3日

**委托人：五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甲方)**

住所：五河县城关镇兴县路与女山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潘伟荣 联系人：朱栓富 电话：18905521732

**资产评估机构：安徽诚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或乙方）**

住所：合肥市阜阳路 191 号政通大厦 B 区 5 楼

法定代表人：方伟 联系人：陈艳玲 电话：13909695937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清潭路支行

账号：1021201021000367956

电话：0551-66777380

传真：0551-66777380

委托人委托评估机构，对五河县人民法院拟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车辆资产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委托人和评估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协商一致，签定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第一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

#### **1. 评估目的：**

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目的为五河县人民法院拟资产处置涉及的五河县人民法院拥有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 **2. 评估对象及范围：**

资产评估机构经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根据资产评估项目的要求和特点，本项目评估对象确定为：五河县人民法院纳入评估范围的 1 辆车辆资产。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五河县人民法院的 1 辆车辆资产，具体以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 **3. 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

### **第二条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

的使用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条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期限和方式**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时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及时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资料，在取得完整资料的基础上，评估机构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叁份。

### **第四条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元）**，由委托人采用转账方式向评估机构支付。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在 2 周内出具报告，甲方在报告出具当月月末一次性支付评估款项。

3. 交付报告时向委托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送达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评估机构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本条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委托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如因评估机构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委托方增值税无法抵扣的，评估机构同意承担由此对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委托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委托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5. 评估机构承诺，签署本合同的评估机构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评估机构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评估机构违约。

6. 评估机构按本合同约定将发票交接给委托方后，由于委托方使用不当、发票遗失等原因造成损失由委托方自行负责，与评估机构无关。

### **第五条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的评估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5. 其它协议事项。

### **第六条评估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约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评估机构及其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配合并协助委托人完成中国法律要求的资产评估相关的报备事项，负责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做出解释和修改。

3. 评估机构及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工作底稿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其他约定的义务。

### **第七条约定事项的变更和终止**

1.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

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委托人和评估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签约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协商后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地点为五县人民法院。

3.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壹式贰份，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自委托人和评估机构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五河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23日

评估机构：安徽诚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23日